

臺灣學前融合教育的現況與實務探討

賴淑玉

嘉義縣大埔美非營利幼兒園園長
南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黃志雄

南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教授

一、前言

融合教育是一種強調平等和包容的教育理念，旨在將特殊教育需求學生與普通學生共同安置於常規課堂中學習。《薩拉曼卡宣言》指出，融合學校應確保所有學生，不論差異或困難，都能一起學習，並調整教學策略與課程設計以滿足多元需求（黃志雄，2021）。

在臺灣，學前融合教育的推行基於《特殊教育法》的修訂與實施，進一步強調特殊需求學生應與普通學生共同接受教育。自 1997 年《特殊教育法》修訂以來，逐步將特殊教育延伸至三歲幼兒，並於六年內逐步落實。2014 年的修訂更將特殊教育的實施年齡提前至二歲，推動身心障礙幼童接受學前教育，彰顯了融合教育對促進教育平等與包容的重要意義（教育部，2019）。

2023 年《特殊教育法》的修訂強化了學前融合教育的政策框架，不僅持續將特殊教育實施年齡自二歲開始，還增加了區域資源中心的建設，提供更系統性的行政支持。然而，據教育部（2023）的期中評估報告顯示，該政策在偏遠地區的實施仍受限於師資短缺和資金不足，表明政策推動與成效之間存在差距，亟需進一步檢討。

筆者以往現場實務經驗中發現，融合教育仍主要依賴教師個人經驗，教學方法傳統，融合程度有限。如今，包容性教育得到廣泛推進，學校提供專業輔導、心理支持和特教助理協助，確保幼兒在學習與社交方面獲得幫助。本文探討臺灣學前融合教育的政策與實務現況，分析其面臨的困難與影響因素，並提出建議以提升融合教育的品質與效果。

二、文獻回顧

（一）融合教育的理念與發展

融合教育作為一種教育理念，其核心在於促進教育的平等與包容，根據學生不同需求調整教學，促進特殊需求學生的學習與社交發展，同時提升普通學生對多樣性與包容性的理解。黃志雄（2021）指出，融合教育透過課程設計、教學策略、資源配置及社區合作，提供優質教育，並促進社會的整體包容性，培養學生

對不同文化與能力的尊重。

（二）臺灣學前融合教育的發展歷程

學前融合教育發展始於 1997 年《特殊教育法》的修訂，首次明確規定特殊需求學生有權與普通學生同等接受教育，並將特殊教育延伸至學前階段，為融合教育奠定法律基礎。2003 年，政府推出「加強推動學前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實施方案」，專注提升三至六歲特殊需求幼兒的入學率並提供支援服務。根據《113-117 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推動計畫》（教育部，2023），教育部要求幼兒園採取六大措施，包括提升師資專業、增強融合教育培訓、改善教學環境和加強家長溝通等，以確保特殊需求幼兒在普通班級中獲得公平且適性的教育支持。

2014 年修訂的《特殊教育法》進一步將特殊教育實施年齡提前至二歲，並強調身心障礙幼童在學前階段接受教育的權利。此修訂響應國際教育公平的趨勢，並進一步落實早期療育的重要性，填補過往學前特殊教育支持不足的法律空白。

2019 至 2023 年的學前特殊教育第四期五年計畫著重於解決巡迴輔導中的抽離式教學問題，強化教師專業素養，並推動融合教育的完全實施。與 2023 年開始的第五期計畫相比，後者在資源投入與執行細節上更具系統性，例如新增區域資源中心，並建立跨校協作機制，顯示出臺灣融合教育政策向更高效與全面的方向發展（楊逸飛，2021）。2023 年 7 月，教育部訂定「學前特殊教育推動計畫（113-117 學年度）」，提出提升師資專業、推動融合教育等六大目標，以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營造友善融合教育環境，並系統性提升學前特殊教育品質，確保身心障礙幼兒獲得公平且適性的教育機會。

三、學前融合教育的實務與政策現況

（一）政策方向與措施

臺灣的學前融合教育政策旨在促進教育公平和資源平等。楊逸飛（2021）指出，過去十年來，政府採取了多項措施，如增設學前教育班、改進師資質量和巡迴輔導師生比例。教育部（2019）通過課程改革和巡迴輔導制度，強調個別化教學以滿足不同學生需求。2023 年《特殊教育法》修訂進一步推動學前融合教育，具體措施包括：增加身心障礙學生的運動輔具和適應體育服務、強化普通班教師及相關人員的融合教育培訓、設立區域資源中心以支援融合教育。教育部於 2023 年 7 月 30 日制定「學前特殊教育推動計畫（113-117 學年度）」，規劃檢視融合教育的成效並加強經驗交流，提升特殊需求幼兒的教育機會，確保其在普通班級中獲得適當支持，為實現教育公平奠定基礎。

（二）學前融合教育的現況與個別化教育計畫（IEP）的推廣

臺灣的學前融合教育在教育公平和資源分配方面取得了一定的進展，但仍然面臨諸多挑戰。楊心瑜和石振國（2023）指出，政策的成功與否在很大程度上依賴行政支持、環境因素及資源的充足與否，這些因素直接影響政策的實施效果。此外，家長對融合教育的態度和參與也是影響融合教育效果的重要因素之一（駱明潔、程鈺菁、邱秀芬，2019）。

在現實情況下，學前融合教育的推行常常面臨資源不足的挑戰。教師在特教資源方面的不足並非僅限於偏遠地區，而是廣泛存在於許多地區的教學現場。這些問題包括經費、師資和設備等方面的限制，影響了特殊需求幼兒的教育質量，並對整體教育公平性構成挑戰。除此之外，教師的專業能力和資源支持也對融合教育的推行產生重大影響。

作為融合教育中一項重要的實務工具，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是確保特殊需求學生獲得針對性支持的關鍵。陳亨連與鐘梅菁（2010）指出，由於師生比例過高，教師難以投入足夠時間有效制定和執行 IEP。教育部（2023）規範 IEP 需邀請學生、家長及專業人員參與，並於開學前訂定計畫，每學期至少檢討一次。然而，IEP 的成效依賴於資源支持和行政協調，而資源不足或行政不力將限制其成效。此外，IEP 的成功實施需要教師具備高水準的專業知識與技能，但臺灣的師資培訓體系尚未完全跟上融合教育的需求。許多教師在應對特殊需求幼兒時，缺乏足夠的專業知識和策略，導致 IEP 在實踐中流於形式，難以發揮應有的作用。

綜上所述，臺灣學前融合教育的現況顯示，無論是政策執行還是實務層面的推行，都需要進一步改善資源分配與支持系統。為提升 IEP 的有效性，教育體系需加強師資培訓、改善師生比例、提供更多資源支持與行政協助，以確保 IEP 能真正惠及特殊需求學生，並提升融合教育的整體效果。

四、學前融合教育的困難與影響因素

（一）資源不足與師資培訓的挑戰

融合教育的有效推行需要大量資源支持，包括專業的教師培訓、適應性教學工具及充分的教學場地。然而，資源不足和師資培訓的缺乏仍是主要障礙。根據教育部（2023）數據，偏遠地區幼兒園在融合教育培訓的參與率低於 40%。行政機構雖提供特教助理員支持，但每班配備人數仍未達《特殊教育法》要求，對融合教育推行造成影響。劉錫吾（2020）研究顯示，年齡較大且任職於公立幼兒園

的教師對專業知能的需求更為強烈，反映其面臨挑戰。資源不足問題在偏遠地區尤為嚴重，影響特殊需求幼兒的教育質量，進一步加劇教育不公平現象。

（二）環境因素與教學困擾

環境因素是影響融合教育效果的重要原因之一。研究顯示，融合班級教學環境常不理想，如聽障輔具不足、教師專業知識欠缺、環境吵雜、人數過多等（馬敬涵，2018）。這些問題對教師教學構成挑戰，並影響學生學習成效。學前階段教學以遊戲和互動為主，當班級人數過多或教室空間不足時，教師難以兼顧所有學生需求，特別是需要特殊支持的學生，進而影響融合教育質量。

（三）行政支持與合作機制的不足

行政支持與跨系統合作對推動融合教育至關重要。然而，現有行政支持體系不足，導致教師與學校推動融合教育時困難重重（陳亨連與鐘梅菁，2010）。例如，許多學校缺乏專門融合教育支持人員，教師常需依靠個人經驗解決問題。李家菱（2022）指出，特教助理員的品質與時數分配、特教巡迴輔導的協助等方面存在不足，班級師生比調整及家庭對特殊教育的認知提升亦需重視。

（四）家長參與度不足與社會認知挑戰

家長在融合教育中的參與至關重要，但許多家長對此認知不足，導致參與度較低或態度消極（駱明潔、程鈺菁、邱秀芬，2019）。這主要源於融合教育普及不足，特殊需求幼兒常被視為家庭負擔，而非應全面支持的對象。此外，政策宣導與學校支持不足，未充分解釋融合教育益處或提供必要協助，影響家長積極參與，進而限制融合教育推行成效。

五、學前融合教育專業知能需求與建議

（一）提升特教資源與師資支援

提升特教資源與師資支援是推動融合教育的關鍵。資源不足導致融合教育質量受限（陸怡君，2017）。教育部（2013）強調需加強普通班教師、教保人員及相關行政人員的培訓，並提供個別化支持以提升教育質量。

（二）加強教學實務與支援合作

成功推行融合教育需教師具備高度專業知識，特別是在差異化教學與個別化

調整方面（劉錫吾，2020）。應設計持續性專業培訓課程，並鼓勵教師參與國內外學術活動，提升教學效能。

（三）推動融合策略與資源整合

融合教育需整合教學資源，提升教師專業能力，促進家長與社區參與（鐘梅菁，2018）。應加強學校與家庭間合作，促進資源共享，並定期溝通與評估，確保融合策略的有效性。

（四）強化合作諮詢與行政支持

合作諮詢與行政支持是融合教育的重要支柱。應設立專門融合教育支持中心，為學校與教師提供一站式支援，並促進跨系統資源整合，提升整體效能（柯雅齡與陳香娟，2018）。

（五）提高社會認知與家長參與

提升家長參與與社會認知是融合教育成功關鍵。應加強與家長溝通，解釋融合教育益處，並鼓勵家長積極參與，營造更友善教育環境。

六、結論與建議

為提升臺灣學前融合教育的質量，需從多方面同步推進。首先，應設立融合教育支援中心，提供專業諮詢與資源共享，並定期舉辦培訓課程，協助教師與家長更有效地支持特殊需求幼兒。其次，應合理調整班級規模與師生比例，將每班人數控制在 20 名以內，並確保配置特教助理員，以保障教學品質。強化行政支持與政策執行是關鍵，政府需加大資源投入，推動跨學科合作與專業知能的提升。同時，應加強與家長的溝通，說明融合教育的價值與益處，共同營造友善的教育環境。透過充分的資源支持、有效的策略設計與教師專業能力的提升，融合教育才能真正落實，促進幼兒全面而多元的發展。

參考文獻

- 李家菱（2022）。我國學前融合教育政策執行影響因素之研究：以宜蘭縣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佛光大學公共事務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宜蘭縣。
- 柯秋雪（2013）。從國際教育政策談我國優質學前融合教育之發展方向。國

民教育，54(1)，56-66。

■ 柯雅齡、陳香娟（2018）。合作讓我們創造更多可能－幼兒園融合教育合作諮詢歷程之研究。**幼兒教育研究期刊**，326，87-103。

■ 馬敬涵（2018）。把握學前融合教育之黃金期。**臺灣教育評論月刊**，7(8)，153-157。

■ 教育部（2012）。**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2012年，07月12日）。

■ 教育部（2023）。**特殊教育法**（2023年，06月21日）。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2019）。**108-112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推動計畫〔第四期五年計畫〕**，教育部。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2024）。**113-117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推動計畫〔第四期五年計畫〕**，教育部。

■ 陳亨連、鐘梅菁（2010）。學前特教巡輔教師提供普通班支援服務現況之研究。**國立臺南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與復健學報**，23，25-47。

■ 陳怡君（2020）。十二年國教：再創融合教育的新局面。**雙溪教育論壇**，2020(12)，117-137。

■ 陸怡君（2017）。我國學前融合教育文獻回顧與探討。**幼兒教保研究期刊**，18，47-69。

■ 黃志雄（2021）。融合教育政策實施現況分析與建議。載於楊思偉、林政逸（主編），**當代臺灣教育政策議題分析**（82-90）。五南。

■ 楊心瑜、石振國（2023）。學前鑑定安置工作執行現況與困境之研究：以新竹縣為例。**中華行政學報**，32，161-175。

■ 楊逸飛（2021）。我國學前融合教育政策評析：從教育公平之角度。**幼兒教育研究期刊**，2(4)，143-178。

■ 廖又儀（2007）。幼教師實施學前融合教育的困難與因應策略。**教師之友**，48(2)，52-59。

- 劉錫吾（2020）。學前教育教師在融合教育的專業知能需求之研究。障礙者理解學刊，17(1)。79-97。
- 駱明潔、程鈺菁、邱秀芬（2019）。中部地區幼兒園家長對學前融合教育態度之調查研究。華醫學報，5，62-91。
- 謝心瑜（2022）。學前融合班級施行差異化教學之困境與展望。臺灣教育評論月刊，11(8)，頁148-153。
- 鐘梅菁（2018）。學前融合教育方案之建構要素。臺灣教育評論月刊，7(6)，197-202。

